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
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项目名称：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
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2026年04月22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9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项目名称: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50000.00 元

采购范围及内容: 采购 1 家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23年5月7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磋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竞磋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时间: 2026年4月23日00:00:00至2026年4月30日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竞磋。

售价(元): 0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13: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6年5月7日13:30时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1楼1102-2会议室,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磋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竞磋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17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 021-24022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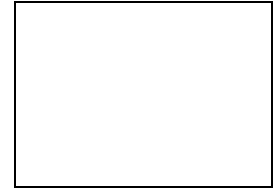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仡

电话: 021-321736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 应 商 须 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竞磋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竞磋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3
12 竞磋报价	13
13 报价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其他必要文件	14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竞磋有效期	1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磋商和评审	17
23 磋商	17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6 评审办法	18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27	定标	23
六、	成交与合同	24
28	成交通知书	24
29	签订合同	24
七、	其他	24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4
31	终止采购	24
32	其他规定	2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2	2	采购人名称: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rong@shabidding.com
5	10.1	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第(4)至(11)项为资格证明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响应函 (3) 竞磋报价汇总表 (4) 竞磋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供应商系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需)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 (18)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0.2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7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8	16.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7,250.00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竞磋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2) 若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递交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215080920510001 在竞磋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 2603027001”。 (3) 提醒注意: 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磋商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9	17.1	竞磋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10	1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 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 (3) 需要纸型响应文件: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份数: 1份正本 1份副本 递交时间要求: 磋商时一并携带 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磋商地点”
11	18.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12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	19.2 (2)	拟供服务名称: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 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 编 号 :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响应文件提交至: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纸型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3:30 时 (北京时间)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5	23.2 (5)	报价轮次数: 2 轮 (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6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7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
18	补充条款	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审办法。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5 竞磋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文件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磋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允许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 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竞磋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磋报价表, 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 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 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内容,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磋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竞磋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 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4条的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 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竞磋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

查得的信息为准,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其他必要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 竞磋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磋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

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18.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8.3 当采用纸型文件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8.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磋商过程文件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之外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纸型首次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对纸型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2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2家,下同)。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16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竞磋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竞磋报价汇总表;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限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3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 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 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6.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2.5 评审标准

26.2.5.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评审因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递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5分; 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5
		针对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的方案: 1、若提供的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18分; 2、若提供的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 (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 (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18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p>针对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的方案:</p> <p>1、若提供的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18分;</p> <p>2、若提供的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18
		<p>针对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的方案:</p> <p>1、若提供的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3分;</p> <p>2、若提供的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18
		<p>针对项目培训服务的方案:</p> <p>1、若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6分;</p> <p>2、若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6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3) 内容前后不一致; (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 (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未提供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3	服务人员	(1)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人数 ≥ 3 人,得5分; (2) $3 >$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人数 ≥ 0 人,得3分; (3) $3 \geq$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少于采购需求的人数 > 0 人,得1分; (4)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少于采购需求的人数 > 3 人,得0分。	5
		团队岗位配置情况: 所有人员均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少1名符合采购需求的人员扣1分;至多扣至0分。	5
4	业务能力等综合水平	对于业绩情况,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从2023年5月7日至今)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信息平台内容运营维护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合同签订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同一业主委托的多个合同视作1项业绩。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5

- 注: 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为10%;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 support 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服务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

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10,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 ≤ 8.5 。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15%以上”是指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15%。以此类推。

4.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5.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中选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服务效果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响应内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该供应商的应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26.2.5.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6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2.7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磋商小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27 定标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

果的情形的, 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六、成交与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在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 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0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收取。

31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并说明原因; 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 说明原因。

32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竞磋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3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33.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33.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3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4.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4.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4.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4.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

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34.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33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03027001”);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34.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4.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34.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5.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5.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5.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6 其他

36.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

负责人咨询。

36.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简述	服务期限
1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	提供以下服务： (1) 2026年度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 (2) 2026年度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37 项目背景

为深入挖掘利用上海“党的诞生地”丰厚红色资源底蕴,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创新,2021年6月18日,上海市委宣传部联合中宣部宣传舆(yu)情研究中心,在全国率先建设推出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

“红途”平台上线以来,聚焦红色场馆信息化集成、文旅活动智能化汇聚、红色资源数据化呈现,打造以“查资讯、学课程、享活动、游线路、看直播、聚行业”六大功能为核心的红色文化云服务体系。创新红色文化数字传播,将积淀百年的红色基因注入当下的数字化城市生活,化资源优势为精神动能,让红色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文化引领力。

截至2025年11月,“红途”平台累计推出精品展陈、讲座课程、学习线路、场馆活动等优质学习资源10904项,完成“三端两号”(学习强国端、随申办端、微信小程序端及微信公众号、“红途”视频号)功能矩阵搭建,平台实名注册用户超745万,成为上海最具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红色文化资源应用平台。

38 项目目标与定位

以“从有到优,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的发展原则,探索构建全方位定义“红途”良性发展的维度和评价体系,系统化开展“六维”能力提升计划。即在内容建设、功能应用、平台运营、联建联动、宣传展示、社会服务这六个维度深入挖掘建设需求,围绕用户需求建设运营场景,加强与“学习强国”“随申办”以及微信小程序联合运营推广,将总体建设目标和规划蓝图逐步付诸实施。

在制作实施时,应当综合运用小程序、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结合全市“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相关要求设计关键应用场景,充分考虑面向社会公众用户、面向场馆用户、面向主管部门、面向资源提供单位等不同的使用需求,提升系统具有处理海量数据的相应能力。对于可能举办的重大特殊活动,提前评估访问量阈值,确保在出现突发数据峰值的情况下,系统能平稳运行。

39 总体要求

39.1 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9.2 投标人在中标后履行运营服务的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管理要求,若违反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9.3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年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对当年度的运营服务绩效目标、服务要求、用户满意率目标以及服务细则予以确认和约定。

39.4 投标人确认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9.5 投标人明确数据运营安全管理方案,承担运营过程中环境安全、人员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合规使用等相关各类安全责任。

39.6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提供与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内容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9.7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授权足量合规,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9.8 运营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许可,投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与数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投标人未经许可对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0 商务要求

40.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不提供固定办公场地。

40.2 服务内容:

(1) 2026年度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

(2) 2026年度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

40.3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合同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待项目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若验收时发生核减,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上述60%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的核减金额。

41 运营服务要求

41.1 服务概述

平台已运营四年,已完成2025年度内容运营任务,即日起将启动2026年度内容运营工作,丰富拓展“光荣之城”、“红途学苑”等重点内容板块建设与信息化场景的运营,实现红色文化场馆资源可视化、活动常态化、课程信息化,维护并建立一批“红途+”品牌项目。运用信息手段,创新传播载体,强化联动协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示范性红色文化网络传播平台。

本项目需为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提供年度策划、内容制作、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

41.2 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

(1) 资源端用户服务

确保平台运营平稳、持续、规范化,完善运营管理团队、客服响应团队、技术维护团队,推进运营绩效量化提升。不断完善相关运营管理制度,加强与“学习强国”“随申办”等平台的运营联动,为平台注入持续的生命力。

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全年平台运营及维护,包括:图文、音视频、活动的定期发布上线;平台用户管理;平台留言审核、筛选、回复、反馈;平台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并生成数据报告;平台内容更新、制作、发布、管理;重要活动和紧急情况的技术响应和支持;平台相关功能测试和优化等。

(2) 前端用户服务(个人、团队)

确保平台运营平稳、持续、规范化,完善运营管理、客服响应团队、技术维护团队。推进运营绩效量化提升。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加强与各市场化平台的运营联动。同时,“红途”运营团队需要不断优化平台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周报及台账工作;建立客服分区服务机制,主动为平台服务的186家单位解决各类问题;建立平台400客服热线,积极有效的回答市民问题。

(3) 平台资源审核服务

根据平台规范,建立并执行“四审机制”(基础规范审、文字审、党史审、媒体审),由专职编辑进行内容指导与创编,并依据资源类型提交对应领域专家审核。采用“一对一”审核模式,对平台各项新增资源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确保高效完成终审发布。

41.3 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

内容制作主要包括:为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制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上海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数字化内容,提升原创内容研发、生产能力,优化内容板块、服务端口及各场景的内容甄选及制作,打破资源壁垒,实现各类资源无障碍共用共享。投标人案应立足技术前沿,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与网络技术等新的传播形态,不断完善平台的内容与形式。

(1) 重点板块内容服务

平台三端重点板块的内容策划整合、数据监测、上传反馈等,包括五史教育板块、城市阅读板块、场馆预约板块、场馆活动板块。

(2) 小程序定制板块内容服务

小程序定制板块的内容策划整合、数据监测、上传反馈等,包括红途学苑专区、中共一二四大管委会专区等。

(3) 常规板块内容服务

平台三端常规板块内容策划整合、数据监测、上传反馈等,包括光荣之城板块、红途讲师板块、海上文创板块、全景场馆板块。

(4) 红途公众号运营、新闻板块运营、微信视频号运营

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的合作方式,对多平台进行推广输出。通过市场活动、媒介推广、社会化媒体营销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传播。使得用户多渠道获取平台信息,保障用户在平台上的使用顺畅,提高平台的用户粘性,积累大量用户群体的同时,打开平台的市场应用与推广。

(5) 平台前端设计服务

建立平台视觉系统,从 LOGO、颜色,应用等各方面累计形成一体的视觉体系,内容更新应用于制作平面、多媒体、文稿、软文等内容,并且提供线路策划、展览制作等一系列的相关产业内容更新方面的技术支持,以供平台运营管理以及内容发布更新。

(6) 运营活动及场景策划

结合各板块的基本内容,利用路线打卡、活动预约、征集展示等丰富功能,联动红途探馆、红色故事馆长说、青春红途等活动,进行内容策划、设计、制作,丰富拓展“光荣之城”等板块内容与功能,实现红色文化场馆资源可视化、活动常态化、课程信息化,形成红途探馆、红途少年行、红途实验情景剧、红途驿站等一批“红途+”品牌项目。精心策划高质量多元素的内容激发用户和公众兴趣,运用新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AR、VR、人工智能等,通过线上互动提高用户粘性和平台的活跃度,搭建具有创新活力的活动氛围。

42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为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配置独立的运营项目组来负责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日常的内容管理与平台运营工作。结合平台主管部门对内容的要求,配置团队,建立运营管理体系,选择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1) 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服务类似的项目运营业绩,不少于 10 年的红色文化宣传相关项目的实施运营经验,具备大型项目团队的优秀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理需参加磋商,负责简单介绍服务方案并回答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提问。
- (2) 为项目运营组建客服团队,包括场馆客服、400 客服,相关人员需拥有平台相关客服服务经验不少于 2 年,人数不低于 4 人。
- (3) 为项目运营组建活动团队,包括运营执行、设计美编,相关人员需拥有市级以上大型活动项目策划和组织服务经验 4 年以上,人数不低于 6 人。
- (4) 为项目运营组建专家团队,包括党史、场馆、信息化、媒体、美术、导演等,专家团队均拥有相关行业认证,人数不低于 20 人。

43 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运营过程中需高度重视内容安全,需制定并严格遵守内容安全审核流程,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梳理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内容风险问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提高人员风险意识,积极预防和应急处置由于平台发布内容带来的相关事件,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和消除不良影响,营造良好舆(yu)论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 (1) 审核机制,根据平台特色相关要求,制定四级审核流程,并严格根据流程要求进行管理。
- (2) 为保证服务响应效率,如遇突发情况投标人需在 1 小时之内到达参与协调,建设满足运营要求和安全保障的设施,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满足招标人的监管要求。
- (3) 投标人需提供专职 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确保平台公共服务和重大活动保障顺

利完成, 零运营责任事故, 服务满意度大于 90%

- (4)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 根据数据运营所涉及高可用需要和系统各模块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 制订应急预案, 每年组织至少 1 次应急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 招标人需在中标人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 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 (5)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 需制定强化保障措施, 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 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 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 (6) 投标人应根据不同的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 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投标人需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 (7) 投标人在中标后遵照招标人的管理要求, 实施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要求、履行对进场服务的服务人员管理责任。落实签订《保密承诺协议》等协议及工作规范, 确保进场服务人员的知情、认可招标人的各项管理流程制度及工作规范, 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44 项目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免费的培训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投标人先行提供, 今后由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其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1) 培训范围:

用户端使用培训(包括学习强国“红途”应用、微信小程序“红途”、随申办 H5 轻应用); 业务管理系统使用培训; 各功能模块、应用支撑平台使用培训; 网络安全管理使用培训。

(2) 培训对象:

爱教基地、党校、各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各文明实践基地等内容上传单位的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线上培训, 用户能够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对各功能模块进行熟练操作。对平台运营管理团队、内容发布审核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3) 培训方式和目标:

为了参加培训的人员更加直观的了解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 培训采用演示系统的方式进行讲解。在培训结束后, 用户对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有基本的认识, 能够顺利的使用系统进行登录完成内容编辑发布工作。

45 项目验收

45.1 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以平台运营数据的实际情况, 按验收目标进行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期限内的资源数量、资源内容、板块发布数量、新增用户数量、后台账号使用情况、用户活跃度、运营周报、运营项目、线下活动、观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场馆满意度调查问卷报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告等。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验收实施效果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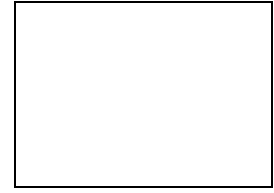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验收目标
1	红途微视	发布优秀红色视频数量	≥200 条
2	城市阅读	打造红色精品路线数量	≥30 条
3	五史教育	发布专题教育资源数量	≥200 项
4	场馆活动	发布场馆活动资源数量	≥200 项
5	预约平台	团队用户新增实现数量	≥200 个
6	场馆信息	场馆信息更新及录入	≥50 次
7	注册用户	平台实名注册用户数量增加	≥20 万
8	运营活动	平台线上线下运营活动数量	≥20 个
9	资源转化	存量资源转化利用数量	≥50 个
10	用户调查	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平均)	≥90%
11	大思政课	精品资源开发项目	≥20 个
12	用户访问量	平台访问量(年度)	≥1000000 人次

45.2 验收材料

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文档。文档资料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或磁介质(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45.3 验收流程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套完善的项目验收资料文档,包括并向用户书面提出申请项目验收,用户方审核查验运营情况并进行内容确认,并同步请第三方审计对服务数量做审计结算认定,以审计结果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 待项目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若验收时发生核减, 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上述 60% 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的核减金额。若有超出本合同服务期之外的工作量等情况的, 则以实际产生工作量, 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的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

要 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待项目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若验收时发生核减,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上述60%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的核减金额。若有超出本合同服务期之外的工作量等情况的,则以实际产生工作量,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2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2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

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另行签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603027001

/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48
二、	响应函.....	49
三、	竞磋报价汇总表.....	50
四、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1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2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3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4
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5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6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58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9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1
十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3
十六、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	64
十七、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4

二、 响应函

致: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为: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内容的正本1份, 副本2份以及电子响应文件1份:

- (1) 响应函;
- (2) 竞磋报价汇总表;
- (3) 金额为_____的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20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f)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磋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价格

单位: 元

一、竞磋报价汇总			
竞磋总价 (小写)			
竞磋总价 (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磋商保证金 (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采购人备注			
供应商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四、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的磋商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竞磋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或
- (7)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8)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的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 _____

七、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十一、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服务要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供应商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十六、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类似业绩等内容

十七、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递交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审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出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	0~15	1、若提供的项目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且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得15分; 2、若项目理解和分析的内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 (1) 缺少具体说明; (2) 内容前后不一致; (3)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4) 不符合采购需求; (5)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3、若投标人未提出项目理解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和分析,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针对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的方案	0~18	<p>1、若提供的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18分;</p> <p>2、若提供的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平台运营及管理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针对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的方案	0~18	<p>1、若提供的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18分;</p> <p>2、若提供的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平台运营策划及内容设计制作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针对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的方案	0~18	<p>1、若提供的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3分;</p> <p>2、若提供的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3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内容安全审核及应急响应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针对项目培训服务的方案	0~6	<p>1、若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得6分;</p> <p>2、若提供的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每有1项,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p>(1)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具体说明;</p> <p>(2) 仅部分响应采购需</p>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p>求;</p> <p>(3) 内容前后不一致;</p> <p>(4) 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p> <p>(5) 对标的案例不匹配;</p> <p>(6)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p>3、若未提供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人员总数	0~5	<p>(1)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人数≥ 3人,得5分;</p> <p>(2) $3 >$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超过采购需求的人数≥ 0人,得3分;</p> <p>(3) $3 \geq$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少于采购需求的人数> 0人,得1分;</p> <p>(4) 供应商拟委派总人数少于采购需求的人数> 3人,得0分。</p>
团队岗位配置情况	0~5	<p>所有人员均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少1名符合采购需求的人员扣1分;至多扣至0分。</p>
供应商近三年(从2023年5月7日至今)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	0~5	<p>对于业绩情况,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从2023年5月7日至今)供应商承揽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信息平台内容运营维护项目)的数量,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合同签订时间并符合类似</p>

		项目定义。同一业主委托的多个合同视作1项业绩。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	--	--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 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 待项目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若验收时发生核减, 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上述60%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的核减金额。若有超出本合同服务期之外的工作量等情况的, 则以实际产生工作量, 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

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

5. 甲 方 的 权 利 和 义 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
要 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后):待项目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若验收时发生核减,则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上述60%的合同金额扣除已确认的核减金额。若有超出本合同服务期之外的工作量等情况的,则以实际产生工作量,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2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2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另行签订)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603027001/310000000260309189623-00330000-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报名时间: **2026-04-23** 至 **2026-04-3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开标一览表

上海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2026年度内容运营服务项目包 1

磋商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 单位)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